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緯呈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
具 保 人 姚湘菱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0
號0樓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姚湘菱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劉緯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於偵查中（112年度偵字第42112號）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5萬元，由具保人姚湘菱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筆錄及點名單、被告具保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足憑（見偵卷第121至131頁）。嗣檢察官就被告所涉前開案件向本院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00號案件繫屬在案，茲因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準備程序期日，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具保人經本院通知

01 應偕同或督促被告遵期到庭，否則沒入保證金，惟屆期具保
02 人仍未帶同被告到院，被告復經本院囑託拘提無果等情，有
03 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具保人通知函、臺灣士林地方
04 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員警拘提報告書、個人戶籍資料等件附
05 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43、49、65、71至77、91至93、96、99
06 頁）。又被告未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
07 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足佐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顯見被
08 告確已逃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
09 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
14 法官 林奕宏
15 法官 林志煌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陳育君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